

文學院學術演講廳、修齊講堂、會議室管理辦法

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院長	活動名稱:		
	主持人:	文學院場地使用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齊講堂 (140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室 (50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演講廳 (144人)	一、學術演講廳、修齊講堂、會議室為提供本院各系所重要集會、會議或學術活動使用。 二、本院各系所舉辦之學術活動或重要集會，會議使用時，請填寫使用申請表，依程序經過院長核准後，登記使用。 三、本院各系所以外其他單位借用時，應以公函洽借，經院長同意後方可登記使用。 四、本院各系所上班時間舉辦活動，不收取費用。至於非本院單位則酌收場地費。
系所主任或指導教授	主講人:		每日分上午(8:00~12:00)、下午(13:00~17:00)及晚上(18:00~22:00)等三時段。 * 學術演講廳：上班時段為三千元，晚上時段為四千元，例假日每時段為五千元整。 * 修齊講堂：上班時段為五千元，晚上時段為六千元，例假日每時段為七千元整。 * 會議室：每時段收費三千元 * 不足一時段則以一時段計。加班費一小時 300 元。
	講題:		五、借用單位應注意用電安全，使用視聽器材應洽管理人員接電，不得擅自接引電源。 六、借用單位對所有設備，應善加愛護，所謂實用，並請勿隨便搬動，若有損壞，應負責賠償。 七、借用單位應負責維護場地之整潔，並不得在牆壁上張貼海報、紙張。
申請人及單位	活動內容:		
電話:	參與人數: 年 月 日 星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上 時起 時止		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	需使用錄放影等視聽器材及人力支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